

证券代码：831362

证券简称：品今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硕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辅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穆建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穆建国（以下简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杨唯（以下简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信（以下简称“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韩银霞（以下简称“被告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杨建强（以下简称“被告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胡蓉（以下简称“被告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颀（以下简称“被告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柏克勤（以下简称“被告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民仓（以下简称“被告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王明宝（以下简称“被告十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吴修国（以下简称“被告十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思东山（以下简称“被告十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吉毓（以下简称“被告十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姜绚丽（以下简称“被告十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泽惠、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总额为不超过1600万元的借款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计算公式为：借款本金余额*18%*借款存续天数/360。《借款合同》3.5条约定，被告一借款利息按日计提，分2次结息，首个结息日为2017年12月30日，合同项下借款最后一期结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归还之日。《借款合同》6.1条约定，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原告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就被告一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按年利率18%向被告一加收罚息。

2019年4月，被告一与原告、北京品今对冲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对冲公司)、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于2019年5月15日前向原告、对冲公司、浩瀚公司偿还部分款项，共计2000万元，如被告一未能于2019年5月15日支付2000万元的，则被告一同意：将被告一与原告【PJGF-XACJ-JK-001】《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期内(合同期内)全部借款本金的计息利率变更为24%/年(即整个借款期间的利率计算标准为24%/年)，但是至2019年5月15日，被告一未支付承诺的2000万元。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被告一以其合法持有的其2018、2019、2020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不低于6000万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二穆建国与原告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1】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穆建国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三杨唯与原告签订编号为【PJGF-XACJ-ZY-02】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杨唯以其持有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二至被告十五等14人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被告一因违反借款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0月23日，原告、对冲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PJGF-XACJ-ZJJG-001】的《账户资金监管委托协议》。

2017年10月24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16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利息。被告二至被告十五等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借款合同》7.2条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故此原告依法、依

约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16,000,000 元；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以 16,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340.8 万元；
-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保险费用 42,274.84 元；
- 5、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质押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6、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告二质押的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7、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告三质押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8、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五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9、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19）京 0106 民初 11353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款项 16,000,000 元；
-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以 16,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3、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学费及住宿费应收账款，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受的债权优先受偿；

- 4、原告依照本判决第三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原告有权对穆建国质押的穆建国在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4,750,000 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对其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受的债权优先受偿；
- 5、原告依照本判决第三项受偿后不足以时限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原告有权对杨唯质押的杨唯在陕西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对其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有的债权优先受偿；
- 6、原告依照本判决第三项受偿后不足以时限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由被告二至被告十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至被告十五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 7、若被告一至被告十五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 8、被告一至被告十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 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849 元，由被告一至被告十五共同负担 7673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由原告负担 8126 元（已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准备针对判决书第八项（律师费）提出上诉，主张律师费应当和主债务（本息）一起享有应收账款的优先受偿以及其他担保的优先受偿。我公司上诉的其他请求还需根据对方是否上诉及上诉情况进行准备。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被告方违约，未能及时回款，为维护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充分沟通协调，以取回借款本金、利息及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为目的，采取法律方式维护自身利益。目前公司内部现金流充足，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6 民初 11353 号

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